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作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配發並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毋須再獲得股東的任何批准。代價股份在配發和發行時，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下文「代價」一段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85,185,185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2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100%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

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若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配發並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王博先生，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協議，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每股代價股份約為0.135港元。

代價的基準

代價是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達成的，並參考了（其中包括）(i) 開發商（定義見下文）的投資成本；(ii)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iii)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

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債權負擔。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85,185,185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2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0.135港元，相當於：

- (1) 最後一個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6.25%；
- (2) 緊接最後一個交易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
- (3) 較緊接最後一個交易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4.73%。

發行價是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了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的。董事認為發行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符合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在訂立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符合了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合規要求。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交易。
- (c)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d) 賣方已證明其為銷售股份的註冊、合法和實益所有人並擁有良好的所有權，不受任何債權負擔的影響。
- (e) 獲得並持有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機構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實施本協議所預期的交易。
- (f) 賣方的所有保證、陳述和承諾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和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及
- (g) 目標公司沒有涉及任何訴訟及破產，也沒有收到任何清盤起訴或接管申請。

本公司可在最後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放棄上述(c)至(g)中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

如果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前不能達成或豁免，本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各方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並失效，在這種情況下，各方在本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於免責之情況下被解除（不影響任何各方對持續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的權利）。

完成

在滿足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完成將在完成日期實行。

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100%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以下是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的分配和發行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所有代價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gorous King Limited (附註2)	415,000,000	43.23	415,000,000	36.24
林思俊先生 (「林先生」)	34,350,000	3.58	34,350,000	3.00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50,000,000	5.21	50,000,000	4.37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50,000,000	5.21	50,000,000	4.37
公眾股東	410,650,000	42.77	410,650,000	35.85
賣方	-	-	185,185,185	16.17
總計	960,000,000	100.00	1,145,185,185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包括該日）止沒有任何變化。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堦先生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漢堦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思俊先生被視作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供應商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王博先生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企業家。於過去數年，彼管理數間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公司，包括為中國各類企業開發及管理網上平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他們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持有。

Slamball, LLC (“**Slamball US**”)，是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與「斯籃搏」有關的某些專利和商標。斯籃搏是一種在每個網前有三個蹦床、球場邊緣有木板的籃球運動，最初是在美國開發和及後發揚光大的。除了斯籃搏的比賽、團隊、設備和場地外，Slamball US 更致力於對斯籃搏感興趣的人開發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2011年，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開發商**」）經營斯籃搏運動及相關業務，而Slamball US 授予香港開發商在26個國家或地區永久使用斯籃搏知識產權的許可。2013年，Slamball US 授予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開發商**」，與香港開發商統稱為「**開發商**」）經營斯籃搏運動及相關業務，中國開發商獲授權在中國永久使用斯籃搏知識產權的許可。

鑑於王博先生的專業知識，開發商提名彼負責在中國和香港開發及營運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廣斯籃搏。

2021年9月，每間開發商與目標公司均簽訂了許可協議（統稱為「**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有權在中國和香港使用「SLAMBALL」商標，並使用、利用、改進、再開發、重新設計開發商所使用的與斯籃搏相關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用於在線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
- (b) 目標公司應負責以下事項：
 - (i) 進一步開發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
 - (ii) 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和維護；及
 - (iii) 在中國和香港在內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銷。

許可協議的期限為2021年9月1日至2035年9月2日。於許可協議期內，目標公司有權獲得來自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70%淨利潤。

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包括以下功能：

- (a) 新聞中心，包括世界各地斯籃搏賽事的新聞；
- (b) 信息中心，用於提供有關斯籃搏賽事、球隊、教練和裁判的信息；
- (c) 媒體中心，用於提供斯籃搏賽事直播、視頻和照片；
- (d) 社交媒體中心，用於與球迷互動和其他線上活動；

- (e) 電子商務中心，用於購買斯籃搏會員禮品及比賽門票以及網上預約斯籃搏場地；及
- (f) 教育中心，用於學習斯籃搏技巧及相關知識等。

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將需要成為會員才能存取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獨家資訊，包括特別新聞評論、斯籃搏遊戲獨家視頻、選購禮品和門票的折扣以及斯籃搏學習資料。

以下載列由賣方提供目標公司自其成立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自其成立至2021年8月31日止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零
除稅前虧損	20,000
除稅後虧損	20,000
資產淨值	(19,99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縱然 (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為中國開發商的監事；及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汪曉棟先生亦為中國開發商五名董事之一及香港開發商三名董事之一，中國開發商及香港開發商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公司等。

鑑於互聯網技術的發展，董事會認為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漸受歡迎，更多的體育賽事開發了他們的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廣體育賽事並促進與他們與感興趣的人交流。通過數據化，體育賽事和相關活動得以在全球廣泛推廣。因此，董事會對體育賽事的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一直在積極尋求業務擴展的機會，儘管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註冊成立，而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仍處於其初步階段，但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

進一步的契機，發展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至開發及維護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全體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獲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與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之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 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若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細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之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上市

「完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該日期應在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2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85,185,185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債權負擔」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認股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任何類型的其他債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或訂立上述任何一種協議
「GEM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根據在2021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未發行的股份，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即192,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個人或聯營公司，且與他們沒有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行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0.135 港元
「最後一個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為協議簽署日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寰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王博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堦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堦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